

通报了胡文的有关犯罪事实，并提供了有关法律文件，要求当地警方予以协助缉捕。

很快，胡文就在泰国被缉捕。走投无路的胡文大概也意识到，这回他的最终结局来了，表示愿意接受中国内地司法机关的依法处理。6月10日，泰国警方应中方请求将胡文移交中方，7月21日，胡文被逮捕。

2000年5月21日，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公诉，指控被告人胡文犯绑架罪。6月，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胡文参与张子强团伙绑架香港郭姓富商案，罪名是绑架罪。

7月17日，胡文以绑架罪一审被判处有期徒刑13年，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法院在判决书中认定了胡文参与绑架香港郭姓富商的事实，应处以10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鉴于被告人胡文是被纠合作案、无分得赃款等情节，可予以从轻处罚，遂作出如上判决。

正义虽迟，但是一定到！以身试法者，必将付出应有的代价！

就在启德机场1.7亿元大劫案之前三年之内，启德机场以及机场隧道共发生4起大劫案，其中就包括了劳力士手表劫案，这一地点也因此成为大劫案的“黑点”。如果加上这一起，5起大劫案中，就有两起是由张子强策划并参与的。

1991年，张子强因涉嫌参与机场劫案而在尖沙咀被捕，1992年12月被香港高等法院裁定行劫及贿赂警员

罪成立，被判入狱18年。而其妻子罗某芳则证据不足，当庭无罪释放。

怎知张子强服刑至1994年9月，通过律师要求对案件进行重新复核，上诉成功推翻了行劫定罪，张子强还获准担保外出等候重审。张子强上诉的理由，是香港警方在办案程序上有问题。

原来，机场劫案发生后，警方是凭着案发时在场的一名护卫员的指认，而将疑犯张子强送上法庭。这中间有一个很容易被人疏忽的细节：当时那名护卫员在警方人员及律师的陪同下辨认疑犯，对警方排列出来的数名涉嫌人员，护卫员直摇头说不是，但是，正当他走到门口时，突然回过头来，指着张子强以十分肯定的口吻说：“就是他！没错。”

张子强的律师正是抓住这一个细节做文章，从而推翻了控罪。

1995年6月22日，香港高等法院门外，近百名中外记者扛着长枪短炮、架好摄像机，静静地等候机场劫案的最后宣判。

法庭内，大法官起立郑重宣判：机场劫案中的主要证人口供完全不可靠，因此被告商人张子强行劫罪名不成立，当庭释放。至于被告张子强承认的一项藏有非法得来的护照罪名，大法官指其盗用他人的护照来往香港澳门，毫无疑问是为了逃避香港警方追缉，不过大法官基于被告已因贿赂警员罪成立而服刑三年，又因被控行劫罪而不能提早假释，加上被告妻子怀有第二胎即将临盆，因此决定判其



张子强在香港脱罪后，在高等法院门前兴高采烈地与媒体见面。

监禁一年但缓刑两年，另缴付罚款5万元。

站在被告席上的张子强，听到大法官的判决，顿时心花怒放，忍不住扭过头来，对着旁听席上的妻子以及多位朋友得意地微笑。

香港高等法院的大法官对这宗案的判决自有说法，他向陪审团指出：机场劫案中的主要证人姚某某的认人证供完全不可靠，而且前后矛盾，例如他在警署认人手续中，先说认不出人，后来又反口说认出被告，证人向警方表示案发当日望到被告面容一次，在庭上却说三次，而且承认因汗湿令蒙眼布滑下而看见。这位大法官还强调说过往有不少因认人证供有问题而致错误定罪的个案，因此基于上述情况，必须引导陪审团裁定被告行劫罪名不成立。

有趣的是，当大法官在宣布裁定结果时，最初是说裁定被告“有罪”，但很快发现了是自己口误问题，他立